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靖傑
電話：(02)7736-5762
電子信箱：roger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20028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」業經內政部於112年3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21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202412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內政部

